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書法比賽辦法 112.09.04

一、目的：發揚書法藝術，培養學生對書法之興趣。

二、決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10 分止。

三、決賽地點：決賽地點於賽前公布。

四、決賽題目：決賽當天於現場公布。

五、參賽方式：分「初賽」及「複賽」，說明如下。

(一) 初賽：

1. 由各班國文教師，遴選出書法優良的同學回家自行書寫（內容、字體不限；請先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宣紙），每班以一至二件作品為限。

2. 初賽作品請於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當天放學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
3. 初賽將分別選出各年級優良同學 10 至 15 位，通知其進入複賽。

(二) 免初賽：具下列任一項資格者，經任課教師推薦後，得免參加初賽（不佔該班初賽名額），直接進入決賽，但須先繳交免初賽推薦表及獎狀影本（見下表）。

1. 國中、高中時期曾獲語文競賽全國賽、市賽名次者。

2. 高中階段曾參加本校校內書法比賽獲獎者。

(三) 決賽：

1. 參賽學生應自行攜帶筆、硯、墨、墊布等物至指定地點當場限時書寫（競賽用紙由校方提供）。

2. 評審：由校長聘請具書法專長教師 3~5 人擔任。

3. 優勝：各組評選五名。

4. 獎勵：優勝學生由學校頒給獎狀、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
5. 注意事項：參賽學生務必自備墊布，以免污損桌面；無墊布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請沿線撕下

北一女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書法比賽免初賽推薦表

（本表請學藝股長於 10/20（五）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）

班級	座號	姓名	得獎記錄（請檢附獎狀影本備查）
年 班			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：